

着急看病遭遇停车难 “赶时间”催生新业态

代停车服务 虽省心也担心

带孩子或者老人看病，本来就着急，到了医院后没地儿停车更闹心，这样的看病经历许多市民都有过。如今，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门前出现了一种为驾车就诊人员提供的服务——代停车。新报记者在中心妇产科医院门前体验发现，因着急匆匆找了代停车司机，虽快捷方便，但隐患众多。



读者反映

体验过代停车服务的刘女士告诉记者，当时她驾车去中心妇产科医院看病，但到了医院门口，开着车排队等了很久也没排进停车场，眼看预约取号的时间就要过了。看到有穿着蓝色马甲、手里举着牌子的人从车

旁走过，牌子上写着“代停车”，开始没有理会，但后来眼看取号的时间来不及了，就喊了一个举牌子的人。刘女士说，当时由于时间太紧，只是大概问了一下怎么代停车和价格，然后加了微信，把车子扔给了这个师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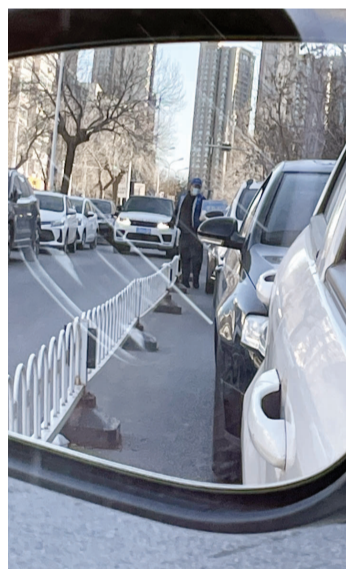
就急匆匆进了医院。“取了号我就跟那个师傅联系了，他说还在排队，我告诉他停好车就联系我，我去拿车钥匙。说实话要不是取号时间来不及了，当时把车子就这样交给一个陌生人，还是很不放心的。”

记者调查

听了刘女士的讲述，记者驾车来到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门前，当时是下午1点多，车辆就医通道已经排起了长长的队伍。记者排队停车时看到，有多个身着蓝色马甲、举着写有“代停车”字样蓝色牌子的人，不断穿梭在排列紧凑的车队中，他们会在每一个司机位置前放慢脚步，如果有司机降下车窗，他们就会拿着牌子跟司机沟通。

记者降下车窗后，举牌的“蓝马甲”马上向记者介绍了起来。他说这种停车服务每次收费49元，不限时，也就是从车主把车子交给他们到车主拿回钥匙结束，这期间不管间隔多长时间都可以。车主需要的话只要跟代停车司机互加微信，对方就负责帮车主开车排队进入医院停好，然后就把钥匙保管在他们那里，车主要走时再通过微信约定地方，代停车司机把钥匙送过去。在医院内停车的费用需要车主自己交。

记者询问，如果在医院内看病的时间比较长怎么办？工作人员表示，即使当时为他服务的司机不在，也会有公司其他司机把钥匙给车主送过去，钥匙丢不了。记者接着问



问如果车子交给他们，代停车期间出现交通事故怎么办？万一车子开丢了或者丢了车里的东西怎么办？这位代停车的工作人员表示：“我们都是正规公司的，就跟您叫代驾一样，公司都给上了保险。”他还为记者指了指牌子上方印的“舒欣”二

字，表示这就是公司名字。随后，这位工作人员又说道：“我们都录像，有事公司负责。”记者追问：“叫代驾都是通过APP，等于是签了服务合同，那你们也跟车主在手机上签合同吗？”工作人员回答：“我们师傅加您的微信给您服务，没有什么协议，互相就留个姓名、手机号码就行了，您放心，我们是正规公司，司机师傅都是10年以上驾龄的老司机，我们在这儿干了也快一年了。”

就在记者询问服务流程的时候，一个代停车司机接了一个活儿，一位带着婴儿的男性车主将车子交给了代停车的司机。记者注意到，这名车主并没有与代停车的工作人员进行很长时间的交流，就掏出手机扫了对方的手机，将车钥匙交给了一个穿着蓝马甲的工作人员之后，就带着怀抱婴儿的家属直奔医院大门。接了单的代停车司机也没有马上坐进驾驶位置，而是在车下抽起了烟，同时跟其他穿蓝马甲的工作人员聊了几句。这期间虽然车前已经出了很大的空当，但代停车司机一直没有挪车。直到后面有排队的车辆鸣笛，代停车司机才将车辆开动。

律师说法

针对代停车服务对车主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隐患，记者采访了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王美玲律师。她表示，目前的代停车服务市场尚未发展成熟，代停车服务模式对于消费者来说存在很大的潜在风险，若服务过程中出现代停车服务人员盗窃车主财物，违规驾驶致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等纠纷，代停车服务人员、车主和代停车

公司之间的责任很难厘清。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而实际操作中，大部分消费者很可能因为时间紧急，或者缺乏维权意识，无法在短时间内核实代停车服务者及其所属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合法的劳动关

系，以及代停车服务人员所属的公司是否具有合法资质，纠纷发生后很难确定维权对象，加之消费者与提供代停车服务人员在服务订立的时候，采取口头协议的方式，对代停车服务具体的合同条款约定不够明确，因此，代停车服务发生纠纷后，消费者维权往往缺乏依据。

新报记者 解菁 文/摄

“失驾”期间上路 男子被行拘

近日，交警河西支队秩序管理大队接到预警信息，一名驾驶人在驾驶证被吊销期间仍违法驾车。交警发现该驾驶人无论白天还是晚上驾车出行时均戴上口罩，还会将遮阳板放下。交警随后对该车进行布控，在紫金山路与平泉道交口附近将驾驶人以及车辆查获。经过核查，2021年12月驾驶人魏某因“二次酒驾”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目前其属于“无证状态”。

“我平时坐地铁上下班，今天动车是因为接孩子过节。”魏某狡辩道。面对交警再三询问，魏某才承认自己为出行方便，心怀侥幸继续驾车外出，“我感觉驾驶技术挺好的，平时驾车注意点儿也不会出什么事儿。”最终，交警对其“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罚款1000元，并处15日以下行政拘留。

新报记者 徐燕 通讯员 焦轩 孙颖

元宵节当天查处 44名“酒司机”

本报讯【记者 徐燕 通讯员 焦轩 郭鑫鑫】公安交管部门持续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酒驾醉驾等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元宵节当天共现场查处酒驾违法行为44起，含醉驾10起。

元宵节查处的酒驾违法行为中，当事人多是抱有侥幸心理，认为自己喝得不多，或认为不会碰到交警。当天22时20分许，和平支队泰安道大队交警在哈尔滨道天河城商场附近查处了一名“醉酒司机”。这名驾驶人自述找了代驾司机，但因与代驾司机约定的见面地点在停车场出口附近，自己也觉得“就开几步路应该不会遇上交警”，便侥幸驾车前往会合，结果被交警查个正着。